

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4月14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刑更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5月5日至2030年5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6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8次，月平均分109.96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民事赔偿3万元，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7.44元，账户余额3166.91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26 号

罪犯李鑫尧，男，1965 年 6 月 12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3401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鑫尧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2 分，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书 P12 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23 万元（2022 年 12 月 22 日已履行）被告人李鑫尧及同案犯上交的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277.440285 万元，依法返

还给香格里拉市粮油收储公司；期内月均消费 278.64 元，账户余额 10057.4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鑫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16 号

罪犯李耀光，男，1969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 月 12 日作出（2011）迪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耀光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26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6 年 1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7 刑更 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1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以（2019）云 34 执 28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6.79 元，账户余额 3040.80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耀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38 号

罪犯李耀章，男，1988 年 7 月 1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洱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2930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耀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2.4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6.42 元，账户余额 1590.2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耀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99 号

罪犯李永军，男，1985 年 4 月 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2019）云 3423 刑初 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4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1.43 分；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32.64 元，账户余额 968.9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李哲，男，1990 年 7 月 9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2）云 0702 刑初 4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哲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7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7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1.2 分；罚金 5 万元未履行，退赔 70 万元法院终结执行，执行裁定书载明：“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42 元，账户余额 2870.6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李正源，男，1969 年 6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93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正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17727.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7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97 分，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判决书载明“数额特别巨大”（P9）；追缴赃款 3517727.42 元，罚金 60 万元，已执行到位 2829085.07 元，剩余 1288642.35 元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2022）云 2931 执 285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58 元，账户余额 1692.6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正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66 号

罪犯李柱杰，男，1993 年 9 月 17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云龙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2929 刑初 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柱杰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9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柱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作出（2020）云 29 刑终 2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3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3次，月平均分111.0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罚金19000元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5.57元，账户余额3970.34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柱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立争江初，男，1981 年 8 月 2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德钦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34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立争江初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4000 元。云南省德钦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3422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撤销德钦人民法院（2022）云 3422 刑初 27 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被告人立争江初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告缓刑五年，并处罚金 5000 元”的缓刑部分，被告人立争江初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与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

核期内劳动扣分 17.4 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2 次，月平均分 105.6 分，另查明，该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罚金 6000 元已履行，追缴 6.4 万元于 2023 年经德钦县法院作出（2023）云 3422 执 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2.64 元，账户余额 2179.4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立争江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14 号

罪犯廖大德，男，1977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大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2 月 27 日至 2041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6 分，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8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8.01 元，账户余额 969.1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大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27 号

罪犯刘唐栋，男，1997 年 8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坪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723 刑初 1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唐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已缴纳）。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14325.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1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改造扣 19.2 分，2020 年 5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10 次，月平均分 108.49 分，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书 P12 载明数额特别巨大；罚金 10 万元；于 2021.10.20 被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23 执 846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追缴违法所得 1414325.9 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被华坪县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23 执 844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2.65 元，账户余额 1201.2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唐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10 号

罪犯龙生辉，男，1985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怀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生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38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37 分；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退缴在案的违法所得 238100.00 元已依法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 149.67 元，账户余额 1281.2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生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15 号

罪犯鲁天玮，男，1997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涿州市人，大学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天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鲁天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24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4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5 日至 2032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05.2 分，没收个人财产 2.6 万

元人民币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58 元，账户余额 9850.4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天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46 号

罪犯陆刚，男，2003 年 9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 10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12.9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93 元，账户余额 1649.6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48 号

罪犯罗德祥，男，2002 年 4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3325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德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2 次，月平均分 106.7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35.96 元，账户余额 885.3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德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52 号

罪犯罗贵春，男，1972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作出（2008）丽中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贵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罗贵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第 11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6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8 月 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丽中刑执字第 15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2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 月 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

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5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16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7.5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二审判决书P3载明“后果极其严重”，期内月均消费202.34元，账户余额15178.86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贵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13 号

罪犯骆金波，男，1992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金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1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改造扣 8 分，2023 年 5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2.15 分，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51 元，账户余额 2313.3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骆金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70 号

罪犯马阿布，男，1968 年 3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阿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马阿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阿布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16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1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4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4.9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 3.72356 万元，其余部分法院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7.07 元，账户余额 3402.1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阿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20 号

罪犯马海补斤，男，1970 年 1 月 2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补斤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1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海补斤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刑执字第 16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2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3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7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4.1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执 63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11 元，账户余额 10699.3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海补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15 号

罪犯毛比哈，男，1980 年 10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5 月 25 日作出（2011）丽中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比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比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86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毛比哈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5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 07 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7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156 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2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划拨并予以没收 91.67 元，剩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2021）云 07 执 39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2015 年 10 月 22 日曾禁闭一次；期内月均消费 161.26 元，账户余额 1319.1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比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欧阳忠富，男，199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34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忠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考核期内，劳动改造扣分 2 分，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7 分，罚金人民币 10 万元，已划扣 3158.27 元，剩余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收到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3）云 34 执 8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15.37 元，账户余额 2278.4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94 号

罪犯彭继荣，男，1967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3)云 0724 刑初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继荣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5.29 分；判决书 P24 页载明“行贿共计 1828.65094 万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68 元，账户余额 2283.59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继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93 号

罪犯钱雄军，男，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3423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雄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钱雄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作出（2020）云 34 刑终 12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钱雄军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月平均分105.18分；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涉恶纠集者、判决书P119页13行载明“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情节恶劣，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罚金11万元已执行完毕，共同退赔38万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90元，账户余额3724.18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雄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45 号

罪犯区智炜，男，2000 年 2 月 25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作出（2021）云 2931 刑初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区智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责令退赔 22801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区智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2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在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于 2022 年 6 月 9 日被昆明市公安局西山分局解回，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2 刑初 1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区智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与前罪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 120000 元，责令退赔 89471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交付监

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9.1 分，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判决书 P3 数额特别巨大，财产性判项未履行；罚金 12 万元，已履行 2 万元，剩余 10 万元未履行，2024 年 7 月 3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法院回函载明无可供执行财产；退赔 89.4713 万元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法院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作出（2024）云 0112 执恢 69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退赔 22.80195 万元经云南省剑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931 执 125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6.50 元，账户余额 4460.94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区智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74 号

罪犯芮云平，男，1994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级中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作出 (2017) 云 07 刑初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芮云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7586.80 元。宣判后，被告人芮云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刑终 101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5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05.3 分，民事赔偿 39.75868 万

元，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88.44 元，账户余额 1315.8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芮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16 号

罪犯沙马古布，男，1984 年 5 月 10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 丽中刑初字第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古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沙马古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6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马古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1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4.27分；2017年受警告处罚1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银行存款493.85元）其余于2022年3月24日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7执48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3.83元，账户余额2396.4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马古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95 号

罪犯沙长城，男，1994 年 1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长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13 分；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累犯；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5.83 元，账户余额 1267.1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沙长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沈阳林，男，1995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紫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作出 (2015) 丽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5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3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8.5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予以没收 1481.46 元，剩余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2022）云 07 执 253 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6.46 元，账户余额 1680.41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19 号

罪犯石维伦，男，1970 年 12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2005) 德刑初字第 15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维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3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 云高刑执字第 22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7 刑更 7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现刑期自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改造扣2分，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02.7分，没收个人财产于2025年3月13日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31执34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5.33元，账户余额425.30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维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四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53 号

罪犯史选富，男，1989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被告人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羁押五个月），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16）云 29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选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撤销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2015）昭阳刑初字第 12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对被告人史选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的缓刑执行部分，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 07 刑更 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监，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 10 分，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11.6 分，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85 元，账户余额 2229.8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19 号

罪犯苏成吉，男，1986 年 1 月 5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作出（2009）怒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成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 94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 27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 月 7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丽中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丽中刑执字第 4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7 刑更 7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

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5月18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7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7刑更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5月30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考核期内监管改造扣分6分；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7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考核月平均分111.4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民事赔偿1万元，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9日以(2009)怒执字第19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2.92元，账户余额1886.7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成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33 号

罪犯苏继元，男，1974 年 5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1 月 16 日作出 (2008) 丽中刑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继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继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08) 云高刑终字第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继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4 月 2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6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8 月 0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丽中

刑执字第 1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5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6 次，月平均分 115.27 分，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 2022 年 3 月 16 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执 5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8.32 元，账户余额 1730.5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继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86 号

罪犯孙永宏，男，1976 年 8 月 8 日出生，藏族，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1）云 340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宏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月平均分 112.9 分，另查明，该犯骗取被害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罚金已终结执行；单独退赔已退赔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4.07 元，账户余额 6392.3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21 号

罪犯唐健林，男，1991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724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健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2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9.3 分，罚金 1.2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11 元，账户余额 1819.8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唐雨强，男，1996 年 2 月 14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722 刑初 1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雨强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1 次，月平均分 112.2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24 元，账户余额 5590.97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雨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00 号

罪犯田利伟，男，1979 年 10 月 9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3325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利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赃人民币 210362.4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2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7 刑更 2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考核月平均分 110.77 分；罚金 10000 元已缴纳，单独退赃 210362.40 已退清；期内月均消费 154.06 元，账户余额 13419.23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利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丽监假字第 404 号

罪犯王景波，男，1986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慈利县人，初级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作出 (2016) 云 07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景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7 刑更 3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刑更 5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7 刑更 1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月平均分 110.3 分，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2.09 元，账户余额 3346.18 元。

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 1 年，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假释。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景波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20 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23 号

罪犯王连明，男，1967 年 3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2009) 德刑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连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8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7 刑更 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7 刑更 1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记过处分 1 次，禁闭处罚 1 次；2018 年禁闭处罚 1 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月平均分 106.58 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 1982 元人民币）其余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31 执 521 号执行裁定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1.67 元，账户余额 1896.26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连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88 号

罪犯王玉林，男，1987 年 5 月 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42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林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0）云 34 刑终 19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上诉人王玉林的定罪量刑部分，责令王玉林等九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455650.00 元。判决生效后，该犯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被交付执行。服刑期间，同案犯提出申诉，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34 刑初再 1 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王玉林定罪量刑，责令王玉林等六人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8650.00 元。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7 刑更 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7 日至 2031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月平均分111.7分。另查明，判决书P30载明：“该犯的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属数额特别巨大。”罚金已终结执行，共同退赔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4.98元，账户余额1357.49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吴松奇，男，2003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4)云 0702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松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6.82 分；无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77.34 元，账户余额 5716.35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松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502 号

罪犯徐进，男，197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3)云 0702 刑初 4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8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进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7 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劳动改造分扣 1.8 分；2024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考核月平均分 104.8 分；罚金 30000 元已履行；共同退赔在案的 58.5 万元已按比例返还被害人。期内月均消费 114.59 元，账户余额 878.52 元。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徐晓成，男，1992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蔚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晓成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晓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9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6 日至 2038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劳动改造扣 3.6 分，2020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获记

表扬 12 次，月平均分 112.52 分；1、该犯系涉黑罪犯；2、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4、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5、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备注：判决书 P17 载明严重扰乱我边境地区社会秩序，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判决书 P19 载明，手段残忍，后果极为严重；）；期内月均消费 255.81 元，账户余额 10349.34 元。

罪犯徐晓成于 2021 年 6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检举揭发：2017 年王青青（又名王世美、李梅），伙同王世永、蔡从安、蔡华良、王青青的男友华哥，徐光兴、小不点（李佳宝）、沈德华、刘然、蔡迎波包在镇康县南伞镇中缅国门参与了放水的违法行为。丽江监狱狱内侦查科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将该犯的检举信寄往云南省临沧市镇康县公安局扫黑办。罪犯李佳宝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9 刑初 185 号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镇康县公安局扫黑办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出具“关于徐晓成举报李佳宝等人涉嫌违法犯罪线索的核查情况说明”，证实通过徐晓成的举报、辨认，李佳宝经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绑架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镇康县公安局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出具“关于罪犯徐晓成举报李佳宝（小不

点)的违法犯罪核查情况”，证实镇康县公安局根据徐晓成举报李佳宝(小不点)违法犯罪线索，得以将李佳宝予以打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经监区集体研究，该犯检举行为符合立功表现认定条件并上报监狱，2024年12月31日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对徐晓成立功表现进行集体研究，认定其有立功表现。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丽监假字第 406 号

罪犯杨恩泽，男，1994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7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4 月 13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7 刑更 5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7 刑更 1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监管改造分扣 4 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入监以来教育改造分扣 20.5 分，本次考核期无扣分）；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入监以来劳动改造分扣 10.65 分，本次考核期内

无扣分)该犯系精神病罪犯,有精神病鉴定,鉴定结果为:患抑郁发作,目前为缓解状态,具有服刑能力”。2023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考核月平均分106.65分。罚金人民币35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5.09元,账户余额2268.49元。

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二分之一,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一年,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适用社区矫正。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丽监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杨贵宝，男，1990 年 1 月 28 日出生，纳西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8) 云 07 刑初 5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贵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贵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5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获记表扬 7 次，月平均分 114.72 分；民事赔偿 8 万元（已

支付 2000 元) 其余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被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7 执 12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14.89 元, 账户余额 3768.34 元。

罪犯杨贵宝于 2022 年 8 月 7 日书写举报信, 向丽江市人民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举报他人非法持有枪支的违法犯罪线索。丽江市人民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将杨贵宝检举他人非法持有枪支的违法犯罪线索移交丽江市永胜县公安局。丽江市永胜县公安局收到丽江市检察院移交罪犯杨贵宝于 2022 年 8 月 7 日向丽江市人民检察院驻监狱检察室举报他人非法持有枪支的违法犯罪线索举报信后, 立即指令永胜县公安局松坪派出所对线索进行核查处理。经丽江市永胜县公安局核查, 被举报人杨敬华涉嫌非法持有枪支, 并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对该案件进行立案侦查。丽江市永胜县公安局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办理, 目前案件已办结。相关涉案人员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经《云南省永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 云 0722 刑初 316 号判决如下: 被告人杨敬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 判处拘役四个月; 涉案枪支 1 支予以没收, 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目前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并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执行届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运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 号) 第四条第二款规定, 经监区集体研究, 该犯检举行为符合立功表现认定条件并上报监狱, 2025 年 6 月 12 日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对杨贵宝立功表现进行集体研究, 认定其有立功表现。

该犯拟报减刑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贵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

云南省丽江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丽监假字第 405 号

罪犯杨怀忠，男，1986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丽江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8 月 6 日作出 (2009) 德刑初字第 2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怀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11 月 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73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1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丽中刑执字第 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丽中刑执字第 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2 月 1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7 刑更 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7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经云南省丽江市

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7刑更1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10月26日经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7刑更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2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考核月平均分111分,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以(2023)云31执903号执行裁定书予以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50元,账户余额1384.40元。

该犯刑罚执行刑期已过十三年,距上次减刑间隔期已满1年,再犯罪风险危险等级为一般危险,现实改造表现较好,假释后有一定的生活来源,经司法局调查评估意见为适宜社区矫正。

该犯拟报假释情况已在监内进行公示,无异议。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怀忠予以假释，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丽江监狱
2025年10月20日